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广西民族师范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广西民族师范学院国有资产清产核资项目（重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广西民族师范学院国有资产清产核资项目（重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2人，营业收入为2022.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99.9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广西民族师范学院国有资产清产核资项目（重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广西同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16.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.56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
广西同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联合体

日期：2025年12月28日



注：（1）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